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5 期（总第 158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9月16日

目 录

中欧合作知识产权项目已支持欧盟企业五年.....	3
欧盟倡议使用区块链和 NFT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5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举办模拟审判活动.....	8
美国最高法院 2021 - 2022 年间引起商界关注的部分裁定.	10
美第十一巡回法院推翻地区法院授予说唱歌手 140 万美元 损害赔偿的裁决	14
美国作家联盟反对《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16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介绍与该局签署合作协议的好处.....	18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第五届国际法律论坛.....	20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就图形商标的相似性作出裁决.....	22
INTA 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25
如何在印度保护商业秘密	2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应采取行动遏制盗版.....	30
WIPO 副总干事哈桑· 克莱布访问越南知识产权局	31
越南举办潜在出口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联合计划实施 工作组会议	36
德国取消与瑞士关于商标使用的协定	37
比利时版权法的主要变化：版权的数字时代来临.....	39
日本推出免费法律服务以打击海外盗版网站.....	4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的假冒和盗版投诉量同比 大幅下降	44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生物燃料技术的研究报告.....	47
乌拉圭与巴拉圭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举办双边会议.....	47

中欧合作知识产权项目已支持欧盟企业五年

在过去的 5 年中，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 Key China 一直在帮助欧盟的企业和创新者在中国市场建立自己的业务或者扩大规模。

在实现了上述目标的同时，该项目还促进了利益相关者（中国和欧盟主管机构、商业协会等）之间的持续交流，以及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国和欧盟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结构化政治交流）。因此，该项目增强了欧盟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和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实施情况的了解。

项目的背景

中国是欧盟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知识产权是中国与欧盟之间的优先贸易议题之一。

2021 年，中国是欧盟商品出口的第三大伙伴，欧盟企业向中国出口的商品金额高达 2234 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 10.2%。欧洲企业主要出口技术和经验。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是那些希望在中国市场扩大经营的欧盟企业关心的主要问题。

项目的作用

该项目是一项由欧盟委员会指导的、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和共同资助的技术知识产权合作计划。它是根据《欧盟伙伴关系文书》于 2017 年 9 月与拉丁美洲和东南亚一起启动的三个 IP Key 项目的一部分。

项目的目标是：

- 促进中国与欧盟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标准以及发展最佳实践的融合；

- 支持与中国进行贸易 / 投资的欧洲创新者和权利所有人的利益；

- 促进提高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 执法体系的透明度和公平实施；

- 避免和阻止相关方通过滥用知识产权法律设置任何保护主义市场准入壁垒；

-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治和公众意识。

除此之外，该项目提供的各种研究揭示了与欧盟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立法的主要差异。这些分析涵盖了非常广泛的方面，如对假冒和盗版的回应、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程序、通用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以及向欧洲企业提供的深入见解。

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后，该项目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与欧盟的合作。《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双方互认的第一批地理标志——原产于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 100 个，原产于欧盟的地理标志产品 96 个，于协定生效之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对方境内受到保护，使其免遭盗用和模仿。

不仅如此，该项目还成功地将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注册的超过 3200 万个中国商标整合到商标搜索工具和数据库 TMview 中。2020 年 9 月 25 日, EUIPO 和 CNIPA 签署了《中欧商标信息交换协议》, 就中国商标和欧盟商标数据的相互交换达成一致。

未来发展

该项目下一阶段的目标是促进中国、欧盟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融合, 并更加注重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此外, 该项目将致力于加强与在中国经营的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伙伴关系和战略合作。确保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部门机构更多地参与其中也是项目的任务之一。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倡议使用区块链和 NFT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近来, 欧盟正在准备推出自己的区块链解决方案, 以通过非同质化代币 (NFT) 对实物产品进行验证。该技术不仅可用于打击假冒产品, 还有许多其他使用案例。欧盟方案设计的代币能够与常规 NFT 平台兼容, 并将与欧盟自身的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绑定。

对公众而言, 区块链和 NFT 通常与性质不稳定的硬币和昂贵的 JPG 文件相关联。

不过, 除了登上头条新闻的几个主要的项目之外, 许多正在开发的项目都以新颖的方式使用这种技术。

欧盟在几年前就已经认识到了这种技术的潜力。2017年，欧盟委员会开始探索使用区块链技术打击在线盗版和假冒产品的方法。5年后的今天，这一愿景或将变为现实。

2018年，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启动了首个48小时“区块马拉松”（blockathon）计划，旨在开发一些具体项目。在才华横溢的开发人员的帮助下，一个有助于打击假冒产品的项目诞生了。

4年后，欧盟基于区块链的反盗版解决方案即将面世。在最近的一次更新中，EUIPO的克莱尔·卡斯特尔（Claire Castel）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报，该项目的现场版本应该会很快启动并运行。

欧盟反盗版 NFT

基本而言，反盗版区块链允许制造商为其所有产品创建独特的代币作为真实性的证明。该记录保存在区块链上，如果基础产品被出售，则记录可以被转让给其他人。

这些代币——也就是众所周知的 NFT——是“不可替代的”，可以保存在常规的区块链钱包中。欧盟将它们视为实物产品的独特的“数字双胞胎”，象征着合法性和所有权的证明。

卡斯特尔指出：“区块链上的记录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代币。当商品从一方传递到另一方时，代币在数字钱包之间进行交换。独特的产品标识与钱包之间数字标识的持续转

移相结合，可以证明商品是真实的。”

卡斯特尔补充称：“在产品的运输过程中，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可以获取信息，如真实的运输信息，这可以支持风险评估。”

欧盟看到了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的诸多好处。独特的 NFT 使消费者和执法机构更容易验证产品。NFT 也将有助于将产品召回，并允许制造商通过区块链直接与消费者沟通。

卡斯特尔还指出：“由于权利所有人定义了‘数字双胞胎’中包含的数据类型，这也可能有利于制定基于产品规格的有针对性的忠诚度计划。”

开放和兼容

欧盟的倡议旨在开放并与更广泛的 NFT 市场兼容。例如，品牌所有者可以选择自己的 NFT 平台。不过，目前正在开发的欧盟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将发挥核心作用。

“该解决方案将引入一种通用语言以便跟踪和追踪供应商、通过 NFT 平台和物流企业资源规划（ERP）收集和共享用于反盗版操作的正确的数据。”

“EUIPO 还将创建一个标识管理系统，该系统还将作为知识库系统来存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标识和产品位置，从而将 EUIPO 定位为生态系统的中心。”

对一部分人来说，这个计划听起来可能有些遥远，但该项目现在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EUIPO 正在积极地与品牌所

有者沟通，并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继续测试该系统。此外，欧盟海关主管机构、物流运营商和零售商也都参与其中。

根据目前的规划，欧盟区块链反盗版技术的现场版将于2023年底上线。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举办模拟审判活动

9月12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在其举办的“2022年世界大会”的间隙举办了一场模拟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审判的活动。两组律师、三名法律法官和一名技术法官参加了模拟听证会。在UPC即将真正启动之际，此次模拟审判相当于对新系统的彩排。

法律法官——主审法官布林克曼（Brinkman，来自荷兰）、法官齐格恩（Zigann，来自德国）和赞恩·佩特松（Zane Pētersone，来自拉脱维亚），都是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现任法官。法官小组成员还包括技术法官乌拉·克林格（Ulla Klinge）。

原告由马克·范·加丁根（Marc van Gardingen，来自荷兰）、于尔根·迈尔（Jürgen Meier，来自德国）和艾玛·蒙特维奇（Emma Montevicchi，来自意大利）代表。被告由科杜拉·舒马赫（Cordula Schumacher，来自德国）、安德拉斯·切尔尼（Andras Cserjny，来自匈牙利）和海伦·科雷特（Hélène Corret，来自法国）代表。值得注意的是，每个团队都由律师

和专利代理人组成，团队的每个成员都向法官提交了意见书。因此，团队组成反映了广泛的受众权利。

在大会召开之前，这些跨国律师团队共同起草了诉状，以界定和阐明他们对以下问题的立场：专利侵权指控和撤销反诉。主审法官布林克曼向律师提出了法官小组准备的一系列问题，包括：

- 所寻求的临时措施的可接受性；
- 合理性；
- 辅助请求（例如提议修改权利要求）；
- 同等原则；
- 寻求的救济；
- 律师费 / 诉讼费 / 争议的案值。

第二个主题(合理性),特别是考虑到欧洲专利局(EPO)的第 G2/21 号决定，引起了很多讨论。

法官的决定是非正式决定，其基于现行国家法律而不是 UPC 法律来处理这些问题，因为诸如侵权原则等问题尚无 UPC 判例法。因此，法官的决定不是关于如何在 UPC 处理这些问题的明确声明。其决定是，在专利有效且被侵权的情况下，应根据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授予禁令。任何违反禁令的行为都将被处以每天 10 万欧元的罚款——持续侵权的成本不应比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更“便宜”。

AIPPI 总记者安妮·玛丽·弗舒尔 (Anne Marie Verschuur)

在宣布会议结束时强调期待已久的UPC将于2023年初启动。显然，在关键司法管辖区运行该系统所需的专业知识已经落实到位。

(编译自 aippi.org)

美国最高法院 2021 - 2022 年间引起商界关注的部分裁定

在过去的一年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 *Unicolors* 案 [*Unicolors Inc. v. H&M Hennes & Mauritz L.P.*, 142 S.Ct. 941 (2022)] 处理了版权法所规定的“安全港”的例外情况 [《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411 条 (b) 款]。

在美国，有效的版权注册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优势，包括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Unicolors* 起诉 H&M 侵犯版权，但 H&M 回应称 *Unicolors* “无权提起该侵权诉讼，因为（该公司）故意在其版权注册申请中包含了不准确的 (inaccurate) 信息”。所谓的“不准确”，指 *Unicolors* 仅提交了一份申请，其中要求注册 31 件不同的作品。尽管美国版权局规定一份申请可以涵盖多个作品，但前提是它们要“包含在同一项集合发表 (unit of publication) 中”，而 *Unicolors* 的注册并不满足该要求。所谓集合发表，指不同作品在同一天首次并以集合的方式一起发表，即不能把不同时间或面对不同对象发表的作品按照集合发表方式进行注册。

针对该问题，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这种“不准确”属于“安全港”的例外情况——“无论（版权注册）证书中是否包含不准确的信息”，均允许版权所有人提出侵权诉讼，“除非（1）明知不准确，（版权所有人）仍在版权注册申请中加入不准确的信息；以及（2）如果（版权所有人）知道信息的不准确性会导致版权注册处拒绝注册”——之下的善意（good-faith）错误。也就是说，在 Unicolors 不知道其未满足集合发表要求的情况下，该公司的版权注册根据“安全港”条款仍然有效，Unicolors 仍然有权提出起诉。

但是，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定，认为上述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善意的事实认知错误，而不适用于法律认知错误。Unicolors 已经知晓相关事实，因此它的法律认识（或缺乏法律认识）是无关的。

案件在联邦最高法院又出现了反转。在获得 6 比 3 的多数票支持后，大法官布雷耶（Breyer）在解释该案时写道，版权法中“安全港”的例外情况“并没有区分法律认知错误和事实认知错误……缺乏对事实或法律的了解，可以豁免版权注册中的不准确之处”。大法官托马斯（Thomas）则持不同意见。他观察到 Unicolors 在“其案情简报中”提出了与最高法院授予调卷令所针对的具体问题“不同的论点”，并且“在今天之前，没有其他法院曾经讨论过《美国法典》第 411 条（b）款第（1）项（A）段是否要求‘实际知情（actual

knowledge) ’ ” 。

联邦最高法院还裁决了几起与仲裁有关的案件。

在 *Badgerow* 案 [*Badgerow v. Walters*, 142 S.Ct. 1310 (2022)] 中, 就听取根据《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确认或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最高法院处理了联邦法院具有标的管辖权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的情况。

此前, 在 *Vaden* 案 [*Vaden v. Discover Branch*, 556 U.S. 49 (2009)] 中, 最高法院认定联邦法院对涉及 FAA 第 4 条——涉及强制仲裁的请求书——的案件具有标的管辖权, 联邦法院能够“透过 (look through) ” 请求书直达“潜在的实质性争议”, 并确定该争议是否符合标的管辖权。*Badgerow* 案中, 大法官卡根 (Kagan) 在最高法院得出 8 比 1 的多数票结果后写道, 该案与 *Vaden* 案有所区别, FAA 第 9 条和第 10 条并没有明确授权法院采取透过表面看本质的方法。多数意见进一步解释说, “在没有法定的处理方式说明的情况下, 法院在评估其管辖权时应当只看实际提交给它的申请”, 从而排除了法院“透过”请求书直抵潜在争议的可能性。只有大法官布雷耶持不同意见, 他写道, “对简单性、可理解性、可操作性和公平性的需求, 都表明 (FAA 中) 这些相互关联的规定” 应当遵循 *Vaden* 案所确立的“透视”方法。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仲裁案件是 *Morgan* 案 [*Morgan v.*

Sundance Inc., 142 S.Ct. 1708 (2022)]。在 Morgan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解决了联邦法院是否可以采用“专门针对仲裁的弃权规则 (arbitration-specific waiver rule)”，要求 (当事人) 出示 (某项事实) 有损 (prejudice) 其合法权利的证据以放弃仲裁权，而普通弃权原则不要求将证明有损合法权利作为寻求弃权的先决条件。

Robyn Morgan 是一名雇员，他与 Sundance 公司签署了仲裁协议，双方同意将通过仲裁解决任何雇佣纠纷。Morgan 后来在法庭上起诉了 Sundance，在援引仲裁协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大约 8 个月的诉讼。鉴于 FAA 的“支持仲裁的联邦政策”，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采纳了有损合法权利的要求，评估 Morgan 在援引仲裁协议之前是否因 Sundance 拖延了 8 个月而受到损害。巡回上诉法院最终裁定该争议应提交仲裁，并认为 Morgan 的合法权利没有受到损害，因为“双方尚未开始正式的证据开示环节，或对任何‘符合案情’的事项提出异议”。

联邦最高法院在大法官卡根给出的意见中一致对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示反对，认为联邦法院不得基于 FAA 的“支持仲裁的政策”制定“特殊的、仲裁优先的程序规则”。最高法院的理由是，联邦弃权法通常不要求裁定对权利的损害，并且“法院不得制定新的规则来支持仲裁而不是诉讼”。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第十一巡回法院推翻地区法院授予说唱歌手 140 万美元损害赔偿的裁决

美国佐治亚州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授予说唱歌手安东尼·坎贝尔（Anthony Campbell，艺名为 Rackboy Cam）14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在这起侵权案中，Cam 起诉音乐制作人侵犯了其 2015 年的歌曲《点燃一切（Everything Be Lit）》的版权。近日，位于亚特兰大市的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决。

上诉法院的三人合议庭称起诉书送达方面存在法律错误，因此一致推翻了有利于这位新泽西州说唱歌手的裁决，并将此案发还下级法院做进一步审理。

坎贝尔在 2018 年对音乐制作人朱尼·詹姆斯（June James）、雷肖恩·拉马尔·贝内特（Rayshawn Lamar Bennett，艺名为 YFN Lucci）、拉金·哈希姆·艾伦（Rakin Hasheem Allen，艺名为 PnB Rock）以及唱片公司 Think It's a Game Records 提起诉讼，称他们 2016 年的歌曲《我们点燃的每一天（Everyday We Lit）》与其在 2015 年创作和录制的歌曲在歌词和歌曲的记忆点上相似。

根据合议庭的裁决，当坎贝尔联系唱片公司时，公司代表承认两首歌曲听起来相似。但唱片公司继续传播《我们点燃的每一天》。

因詹姆斯和艾伦未回应，法院作出缺席判决，上述诉讼

在 2018 年画上句号。在 1 个月后提起的经修订的起诉书中，坎贝尔首次要求损害赔偿，即侵权作品产生的所有利润。

2021 年，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查尔斯·潘内尔（Charles Pannell）作出有利于坎贝尔的裁决，禁止被告公开表演或传播其歌曲，这首歌曲当时已经在“公告牌”（Billboard）百强单曲榜中排第 33 位并获得金曲认证。

潘内尔授予坎贝尔 140 万美元的利润所得、判决前利息和 50% 的永久权利金，以防止未来侵权。詹姆斯对判决提出上诉。

在长达 11 页的裁决中，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基于坎贝尔未将经修订的起诉书送达詹姆斯而推翻了潘内尔的裁决。

合议庭赞同詹姆斯的律师提交的论点——就损害赔偿请求而言，制作人没有注意到他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

法官反对潘内尔的裁决，即修改后的起诉书与原始起诉书“几乎相同”。潘内尔错误地裁定坎贝尔不必向詹姆斯送达修订后的起诉书。

合议庭称，虽然《版权法》要求詹姆斯承担连带责任，但并未通知他责任可能是支付实际损害和利润。

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任命的巡回法官伊丽莎白·布兰奇（Elizabeth Branch）代表合议庭写道：“坎贝尔要求实际损害赔偿和利润所得构成新的救济主张。因此，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 5 条，即使詹姆斯违约，经修订的

起诉书也应送达给詹姆斯。”

特朗普任命的巡回法官芭芭拉·拉戈亚(Barbara Lagoa)单独写信表示同意多数意见，并就地方法院的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拉戈亚建议下级法院重新考虑同时授予针对未来侵权的永久禁令和权利金是否合适。

詹姆斯的律师表示，她和她的委托人对这一裁决感到满意。该律师称：“我们认为法院的裁决准确并且符合判例法和程序规则。我们期待诉讼程序的下一个阶段。”

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任命的巡回法官查尔斯·威尔逊(Charles Wilson)与布兰奇和拉戈亚一起组成了本案的合议庭。

(编译自 www.courthousenews.com)

美国作家联盟反对《新闻竞争和保护法案》

近日，美国作者联盟与 20 个公共利益、民间社会和其他志同道合的组织签署了一封信函，以反对最新版本的《新闻竞争与保护法》(JCPA)。去年，作者联盟也签署了一封信函，反对刚提出不久的 JCPA。近日，参议院发布了法案的最新版本，反对者们重申了其担忧。

简而言之，JCPA 将通过创建反垄断“安全港”让新闻机构与大型在线平台进行集体谈判。

JCPA 的问题

据称，这部两党支持的法案旨在保护新闻免遭大型科技公司的不公平侵占。该法案获得美国作家协会 (Authors Guild) 和一些新闻出版物的支持。不过，民间社会组织提请那些关注合理使用权以及知识获取的人注意这部立法存在的严重问题。

作者联盟等指出，JCPA 要求平台与新闻出版物就使用后者内容进行谈判，例如链接到新闻出版物的网站等基本活动。JCPA 创建了某些人所说的“链接税”，这将导致担心版权侵权的机构和个人减少链接其他内容，对网络言论产生寒蝉效应并阻碍知识获取。JCPA 还扩大了版权保护的範圍，将新闻出版物的片段或标题的集合纳入到保护范围。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信息不受版权保护。JCPA 还会巩固较大新闻出版商的地位，但对较小出版商不利，因为后者缺乏参与集体谈判的能力或资源。

法律语言的变化

最新修订的法案是 JCPA 的第三轮修订。最新修订并没有解决作者联盟和其共同签署机构去年便提出的担忧。

有一些证据表明，该法案的发起者了解到了作者联盟和其他机构的担忧，但法案的变化并不足以缓解他们的担忧。

修订后的法案还包括“员工上限”，禁止拥有超过 1500 名员工的新闻机构参与预期的集体谈判，以解决有关方对

JCPA 只会巩固最大参与者地位的担忧。但该规定只能排除该国最大的 3 个新闻出版物，无法解决垄断问题。正如作者联盟在信函中所指出的，目前构想的立法会“巩固和刺激行业联合，为真正独立的本地新闻业进入新的创新模式创造新的壁垒”。

作者联盟称，其非常关心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出版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小型出版商不会处于不利地位，而在设想的立法中却恰恰相反。

（编译自 www.authorsalliance.org）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介绍与该局签署合作协议的好处

2022 年 9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共同向该国多个地区的政府机构介绍了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与其达成合作协议所能带来的诸多好处。

FIPS 分析中心的负责人玛丽娜·伊万诺娃（Marina Ivanova）向与会者讲道：“此类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相关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根据合作协议，有关各方可以制定出具体的战略，以确保能够为特定地区的智力活动成果和一些特色产品提供法律保护。最重要的是，此举可以为这些地区提供必要的工具，以对相关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开发并进军其他市场。”

目前，Rospatent 已经与 11 个地区——坦波夫、沃洛格达、乌里扬诺夫斯克、沃罗涅日、鄂木斯克、克麦罗沃、新西伯利亚地区以及鞑靼斯坦共和国、莫尔多瓦共和国、卡累利阿共和国、卡拉恰伊 - 切尔克斯共和国——签署了合作协议。而该局预计还会在未来与另外 7 个地区签订协议，即诺夫哥罗德、萨拉托夫、别尔哥罗德、弗拉基米尔地区、萨哈（雅库特）共和国、楚瓦什共和国和克拉斯诺达尔地区。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的副司长乔治·科特利亚尔（Georgy Kotlyar）表示，他们会根据协议的规定就有关如何进行创新以及如何开展管理和商业化工作等议题向不同的地区提供建议，并在该地区打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开展更多的创新活动以及知识产权培训。

Rospatent 公共服务供应组织处副处长安东·博布里舍夫（Anton Bobryshev）讲道：“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借助这种协议，地方政府不仅可以作出更加灵活的管理决策，同时还可以及时找出那些存在严重问题的智力活动成果和特色产品的管理盲区并及时作出反馈。”

除此之外，此次研讨会的参与者还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税收立法问题。针对这一问题，FIPS 的高级研究员尼古拉·齐科林（Nikolai Tsykorin）谈到了一些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中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FIPS 科学与教育中心的负责人丹尼斯·莫纳斯提斯基（Denis

Monastyrsky) 则依次介绍了各地区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情况。

据统计，总共有来自俄罗斯 50 个地区的 30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此次由 Rospatent 举办的网络研讨会。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第五届国际法律论坛

2022 年 9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参加了在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举办的第五届国际法律论坛。会议期间，祖博夫表示，根据欧亚经济联盟 (EAEU) 和欧亚专利局 (EAPO) 制定的活动框架，Rospatent 参与了用于注册知识产权的区域性系统、通用型数字服务以及用于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的平台的建设工作。

具体来讲，根据 CIS 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CISPATENT) 的要求，Rospatent 一直在改进各部门之间交换专利文件的机制。而随着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系统的启动，该局还与 EAPO 签署了相应的电子文件交换协议。而根据 EAEU 的议程安排，该局仍在按照《EAEU 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协定》的规定推进相关区域性注册系统的建设工作。

及时交换信息可提高申请的审查质量和授权的可靠性，而数字解决方案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出极其关键的作用。

祖博夫讲道：“在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数字解决方案之

一就是检索平台（Rospatent Search Platform）。这个最新打造出来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拥有超过 1.5 亿条信息，即包含了整个世界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借助该数据库，发明人可以全天候不间断地对他们的解决方案进行自我评估，发掘出这些方案的潜力。最重要的是，人们可以知道如何来调整他们的发明，使其能够成功地商业化。我们打算扩大和改善信息的交流范围，以此来为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造出一个共同的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人们已经可以在其向 Rospatent 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中添加三维立体模型。换言之，现在发明者能够更加全面和充分地向人们展示其发明成果的特质，而专家在评估其可专利性以及授权范围时也可以更好地理解其本质。对此，祖博夫指出，这种数字解决方案就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 Rospatent 在开发数字系统时非常注重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

此次会议由 EAPO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负责主持，出席会议的嘉宾还包括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卡姆兰·伊马诺夫（Kamran Imanov）、独联体执行委员会经济合作部科技合作与创新司司长蒂穆尔·曼苏罗夫（Timur Mansurov）、Gorodissky and Partners 律所专利业务负责人尤里·库兹涅佐夫（Yury Kuznetsov）等。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就图形商标的相似性作出裁决



Timberland 是最负盛名的鞋类品牌之一，其原创的防水“黄色”靴子尤为知名，该款鞋子自 1973 年发明以来便成为品牌。

Timberland 还是如下树形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被广泛用于鞋类和服装上，Timberland 的各种宣传材料中也出现过该商标。

由于 Timberland 品牌的价值和良好声誉，不仅黄色靴子的设计，就连 Timberland 这个单词以及树形图也经常成为假冒者模仿的对象。

商标申请和异议



“TBL”这几个字母的字体与如下商标中的“Timberland”单词的字体接近。两个标志都有树形图，都有圆圈。被异议标志的圆圈将整个构图包含在内，在先商标的圆圈将树形图与地面相连。



尽管“TBL”是 Timberland 使用的商标之一，但该公司当时并没有在土耳其申请或注册“TBL”。然而，Timberland 还是为树形图注册了商标，涵盖第 18、25 和 35 类。

Timberland 基于以下论点提出异议：

系争标志可能与“Timberland”的文字商标和树形图图形商标产生混淆（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1 款）；

对“TBL”进行了真实使用（《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3 款）；

知名身份（《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5 款）；

商业名称（《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6 款）；

意申请（《工业产权法》第 6 条 9 款）。

裁决与申诉

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商标部门驳回了异议，推翻了异议人在异议阶段提出的所有理由。最引人注目的是，商标部门总结称，双方的商标 / 标志不存在混淆性相似。

Timberland 进一步向由 3 名高级审查员组成的高级委员会（Higher Board）提出申诉。委员会驳回了系争标志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被异议的申请与 Timberland 的树形图图形商标存在混淆可能性。

委员会称，由于作为 Timberland 在先商标唯一元素的图形元素与系争标志的图形元素在整体外形上相似，且双方的商标 / 标志涵盖相似的商品 / 服务，故二者存在混淆可能性。然而，其他异议主张，包括恶意申请，被驳回。

另一种观点

土耳其一家律所不同意委员会驳回恶意申请主张的理

由。申请人将树形图与 Timberland 的缩写“TBL”结合在一起，进而为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寻求注册。纯属巧合论点确实令人难以接受。在律所看来，委员会本应得出结论，申请人故意违反公平交易原则，企图不公平地利用异议人的声誉，并恶意提交申请。

尽管商标部门对恶意申请主张的看法有限，但还是对相似性进行了更广泛的审查，还考虑了当前程序中的其他方面，例如：

- 词素“TBL”——Timberland 的缩写，也是异议人商号 TBL Licensing 的主要元素——也被异议人用作商标；

- 商品和服务相同；以及

- “Timberland”标志本身在土耳其众所周知。

考虑到上述利弊，知识产权局拒绝了被异议标志的注册，并为商标中图形要素的相似性审查开创了一个很好的先例。

继此事之后，Timberland 也在土耳其提交了“TBL”文字商标申请。律所认为，从现在开始，Timberland 在土耳其进行“TBL”商标维权时困难会有所减少，因为土耳其主要是一个“申请优先”的国家，而不是“使用优先”的国家。因此，出于防御和执法目的，商标所有人应为其创建和使用的所有类型的标志注册商标。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INTA 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代表团访问了土耳其，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司法部门的代表等共同主办了双方的会谈。在部分 INTA 董事会成员的支持和实地协调下，代表团在访问期间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地方主管机构进行了有意义的交流。

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数字化转型的进展以及接近实现性别平等的进步感到欣喜。代表团还提到了该局在对土耳其公众进行知识产权教育、鼓励创业以及根据 INTA 的建议成立了土耳其工业产权评估工程和咨询服务公司（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的附属机构）方面作出的努力。该实体专注于专利和商标的评估、专利检索以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交易的咨询。

在由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主办的政策对话中，局长兼管理委员会主席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向代表团介绍了该局正在 2021 年与 INTA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制定行动计划，并指出本次活动也是在该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组织的。

INTA 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各方介绍了品牌价值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展示了商标专业人士与金融和营销专业人士在品牌估值和品牌评价工作中共同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为制定和开发这些发展中的概念的实际应用奠定了基础。

此外，INTA 代表团建议土耳其建立一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并提供了一份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的指南。该中心的目标将是建立一个中央协调单位，以打击假冒、盗版和其他知识产权犯罪。着眼于未来，代表团还赠送了《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智库报告（The IPO of the Future—Think Tank Report）》。

INTA 将继续参与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探索之旅，为政府的未来蓝图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在包括海关、司法部门和警察在内的主要参与者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INTA 的欧洲代表处位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代表该协会在欧洲的成员（包括欧盟、非欧盟成员国、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代表处与位于纽约市的 INTA 总部的工作人员合作，主导该协会在整个地区的政策、成员资格、营销和传播活动。如需了解更多关于 INTA 在欧洲的活动，可联系 INTA 首席欧洲代表官达蒂安·卢恩贝（Tat Tienne Louembe）并在推特上关注 INTA。

（编译自 www.inta.org）

如何在印度保护商业秘密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许多企业发现保护其关键信息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雇主 / 雇员、第三方承包商、供应商和竞

争者之间围绕哪些数据能被复制和传输产生了冲突。

印度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法。但是，印度的法院可根据各种法规保护商业秘密，包括合同法、版权法和公平原则，有时会依据涉及保密协议的普通法诉讼规则。《2000年信息技术法》第72条还规定了一些保护，但仅限于电子记录。

商业秘密所有者可获得的救济包括：

- 阻止被许可人、雇员、经销商或其他方披露商业秘密的禁令；

- 被退还所有的机密和专有信息；以及

- 获得因商业秘密被披露而遭受的损失赔偿。

合同法

在印度，一个人受合同约束不披露秘密向他们透露的信息。即使没有正式的合同，印度法院也会对违反机密信息的人下达禁令，承认本应保密的信息的重要性。

合同有助于保护雇主 / 雇员、合同制造商、经销商或任何其他获得商业信息的人之间交流的保密信息。

版权法

在一些案例中，法院已承认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客户信息为版权材料。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会定期收集数据，并进行系统或有条不紊地整理，这些数据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可用来分析业务盈利能力或客户行为，或维护商品库存。因此，数据

库对于企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可让他们顺利运行并规划发展。

数据库受版权法保护。《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 (o) 款将汇编，包括计算机数据库，定义为“文学作品”。

在关于汇编的 Govindan 诉 Gopalakrishna 一案中，法院裁定，尽管汇编的原创性不大，但仍受法律保护。因此，任何一方不得盗用或占用另一方的智力、技能或劳动成果，汇编作品也是如此。

目前的法律立场是，每一项努力、每一个行业或每一种技能都能产生版权作品，但只有如下作品会受到保护：

- 特征上有所不同；
- 包含智力上付出；
- 包含最低程度的原创性。

证明信息的机密性

在 Ritika 诉 Biba Apparels 一案中，原告的服装设计被侵权。法院的观点是，如果原告寻求关于商业秘密的禁令，其必须说明具体的商业秘密是什么以及以何种方式拥有该商业秘密。如此法院才会考虑授权禁令。原告不说明商业秘密，法院不会对被告下达法院令。

在 Emergent Genetics India 诉 Shailendra Shivam 及其他一案中，法院指出：“关于机密信息的性质和质量的诉状至关重要，缺乏该材料，机密问题就不存在。”

因此，商业秘密案应明确指出保密的主题信息。除了辩称信息保密外，原告还要证明其已作出合理努力来保持机密性。如果信息所有人不能证明，信息有可能失去机密性。

总结

目前，印度商业秘密法以公平原则和普通判例法为基础。总体而言，其法学依据是在雇用期间获得机密信息的雇员应对雇主承担义务与责任。

印度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学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并不清楚：

- 机密信息侵权案的损害赔偿范围；
- 企业竞争者对商业秘密的窃取；以及
- 诉讼期间的程序保护措施。

未来商业秘密法的颁布有望解决上述问题。与此同时，企业所有者应采取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遵从以下最佳实践：

- 让雇员认识到机密 / 敏感的企业信息的重要性；
- 起草工作环境中的商业秘密政策；
- 开展尽职调查和维护不披露协议；
- 与雇员和分享商业信息的第三方签署雇用 / 保密协议；
- 定期进行商业审计以查找可能的泄露；
- 结合使用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案来保护数据库。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应采取行动遏制盗版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批准原告印度星空传媒 (Star India) 根据《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 (CPC)》第 151 条以及该法典第 39 号指令规则 1 和规则 2 申请的单方临时禁令。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乔蒂·辛格 (Jyoti Singh) 下令限制 18 个流氓网站流式传输 / 托管于 9 月 9 日上映的宝莱坞电影《梵天法宝 1: 湿婆 (Brahmastra Part 1: Shiva)》。

此外，法院还指示印度电信部和电子与信息技术部发出必要的通知，呼吁各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用户访问相关网站。

作为视听录制品的电影属于印度《版权法 (Copyright Act)》第 2 条 (f) 款、第 13 条 (1) 款和 13 条 (2) 款以及该法第 5 条提及的“摄录电影”，因为该电影已在印度上映，其享有《版权法》授予摄录电影的所有权利和保护。

《版权法》第 14 条 (d) 款为原告提供了向该法第 2 条 (ff) 款定义的公众“传播”电影的专有权利。根据《版权法》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第三方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干涉或使用任何专有权将被视为侵犯原告的版权。

未经原告授权，在任何平台（包括互联网和移动平台）以任何方式托管、流式传输、复制、传播和向公众提供以及（或）向公众传播或协助传播电影都将被视为侵犯原告的版权。

流氓网站应对版权侵权承担责任，它们无权根据《版权法》第 52 条（1）款（c）项享受豁免，因为它们不是暂时或偶然存储原告作品的实体，互联网上的版权侵权者与现实世界中的侵权者被同等对待。

辛格指出，电影在影院上映的同时或临近上映时，网上传播将严重影响制片人的财务状况，并损害电影的价值。

她指出：“毫无疑问，盗版必须得到遏制并要进行严厉处理，并且应当授予禁止流氓网站筛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禁令……原告就法院授予单方临时救济提出了初步证据。”

法院在其命令中提到：“直到下一次庭审，第 1 至 18 号被告（流氓网站）和所有代表和（或）代替他们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平台在其网站上托管、流式传输、转发、展览、提供观看和下载、提供访问和（或）向公众传播、向公众展示、上传、修改、发布、更新和（或）分享电影《梵天法宝 1：湿婆》及其相关内容，此类行为均侵犯原告享有的版权。”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WIPO 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访问越南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 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an Kleib）对总部位于河内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访问。

克莱布率领 WIPO 代表团来到越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就那些旨在强化双方合作以及促进越南充分使用知识产权以推动国家发展的具体项目与相关机构共同举办一系列的工作会议。

出席此次会议的嘉宾包括：WIPO 副总干事办公室项目官员亚历山德拉·巴塔查里亚（Alexandra Bhattacharya）；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陈乐鸿（Trần Lê Hồng）以及该局下设 19 个部门的领导。

在会上，陈乐鸿就巴塔查里亚和其他来自 WIPO 的同仁们对越南，特别是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以及开展的合作项目表示了衷心的感谢。陈乐鸿表示，越南与 WIPO 建立起的密切合作关系在越南积极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和贸易体系的进程中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

举例来讲，WIPO 支持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申请管理自动化系统(WIPO IPAS)”或“工业产权文件数字化”等一批信息技术项目，支持实施“构建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和“构建知识产权建设性环境”等知识产权开发利用项目，并支持越南加入由 WIPO 负责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或者《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等）。此外，WIPO 每年都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奖学金，帮助他们参加由 WIPO

学院举办的在线课程。其中，一部分员工还受邀参加了更加专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

会议期间，作为 WIPO 的副总干事，克莱布表示越南在近年来所取得的经济增长，特别是该国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情况下仍保持住了正增长的势头，给自己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克莱布认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整个东盟体系中可以算得上是一家成绩最突出、最具活力以及最为先进的知识产权机构。特别是，在最近的几年里，不仅越南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两倍，其他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也出现了明显增长。同时，他还表示，人们现在不应仅仅是从法律或者技术的角度来看待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而是应该把知识产权看作一种能够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工具并投入使用。

克莱布讲道：“在明确上述定位之后，我们与各成员国展开了讨论。我们认为知识产权不仅仅是发达国家以及高度工业化国家的问题，也能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不仅适用于大型的企业和机构，那些中小型企业、青年人、创新型的初创企业和女性企业家也能加以利用。换言之，知识产权每一分每一秒都会出现在每一个人的身边，并成为一种强大的催化剂。而这也是我们此次访问越南并与越南科技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组织举办多场活动的原因。”

克莱布建议越南应该注意中小型企业群体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发展问题。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小型企业的

数量占比已经达到了 95%左右,而在越南,这个数字是 98%。对于企业来讲,知识产权不仅与专利有关,而且还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等。

他补充道:“知识产权离我们并不遥远。这不再是发达国家的问题,而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息息相关。”显然,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商业活动中能够起到的积极作用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而且这也可以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

此外,克莱布还提到了年轻人和女性这两个群体。就年轻人来讲,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中,30岁以下的人口比例还是比较高的。越南有 25%的人口年龄在 15 岁到 30 岁之间。就女性群体来讲,根据调查,全球有超过 50%的中小型企业由女性所有,这个数字在越南更是达到了 60%。

克莱布讲道:“WIPO 非常愿意继续加强合作,支持越南使用知识产权来作为促进创新和国家发展的工具。”

实际上,为了履行对越南作出的承诺,WIPO 正在尝试在该国建立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机构。目前,上述机构已经出现在了 12 个国家中。对此,克莱布表示,WIPO 将会在机构刚成立的几年中提供必要的帮助,并在适当的时机让该机构独自承担起所有工作。

借此机会,陈乐鸿也希望克莱布能够继续重视在越南开展的工作,并期待与 WIPO 的联络单位(例如亚太和文化司

副总干事办公室等)保持密切的联系,以顺利实施双方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此外,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参与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充分研究了在其日常工作框架内制定出发展项目提案的可能性和具体实施方法。陈乐鸿期待 WIPO 在未来能够给予该局以更多的支持。

背景概述

在参加于 202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 WIPO 总部举办的 WIPO 大会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签署了一份有关 WIPO 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具体来讲,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将会合作开展下列工作以推动越南知识产权制度向前发展:调整和普及各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提高专家、企业家和公职人员的技能与知识储备水平;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代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服务;为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顺利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以及通过 WIPO 的企业家在线网络提供支持等。

除此之外, WIPO 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的这份谅解备忘录还涉及下列事项:人力资源的开发,诸如提升员工访问和充分使用科技数据库所需的技能等;扩大和加强越南全国的技术和创新支持网络,包括将各类 WIPO 文件翻译成越南语;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重要文献和参考信息;以及根

据越南的实际需要帮助该国加入和实施各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举办潜在出口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联合计划 实施工作组会议

2022年8月30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潜在出口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联合计划实施工作组会议，以执行《越南政府关于2021年4月政府例会的第48/NQ-CP号决议》。上述计划旨在提升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程度，指导如何采取更加高效的措施来在新兴市场以及主要的海外市场上为出口产品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提供保护，以及提高越南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口碑和美誉度。

出席此次会议的工作组成员包括担任工作组组长的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阮黄江 (Nguyễn Hoàng Giang)，担任常务副组长的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陈乐鸿 (Trần Lê Hồng)，担任副组长的越南贸易促进局副局长黄明谦 (Hoàng Minh Chiên) 以及负责执行该计划的重要组织机构的代表等。

在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探讨了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协调的机制和方式，以确保未来执行任务的效率和质量。此外，人们还讨论了将要在2022年至2023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支持企业在国外开展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实地调研相关利益群体的现状和需求；组织举办各类研讨会和培训；加强宣传推广工作；为企业和相关实体机构提供指南；在国内外提供咨询服务；试点支持一部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境外注册工作等。

阮黄江表示，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和地理标志，正日益发挥出其作为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的有效工具的作用。因此，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将有助于提升企业及相关实体机构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可以提升出口产品的价值，有助于越南的农产品和一些本地特产进军国际市场。

从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来看，上述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支持越南潜在出口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协调计划将会在不久的将来得到统一部署和实施。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德国取消与瑞士关于商标使用的协定

仅在瑞士使用商标的德国商标所有人现在要注意了，因为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德国终止了与瑞士在 1892 年达成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德国商标所有人可以依据在瑞士的使用证明商标被真正使用。

在德国和瑞士，商标应在注册后或异议期结束后的 5 年内投入使用。如果无法证明商标被真正使用，当出现纠纷时，

商标会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商标诉讼可能会因缺乏使用而败诉，法院或专利商标局甚至不会对混淆可能性等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

原则上，商标必须在受保护的地区进行使用，例如德国商标在德国使用。

《1892 年德国与瑞士协定》制定了一个有利于商标所有人的例外。根据该例外，在瑞士使用德国商标或在德国使用瑞士商标可被视为真正使用。因此，以前可以依赖在瑞士的使用来证明德国商标已使用来维持所有者的权利，反之亦然。

欧洲法院的裁决

欧洲法院现已叫停了这一实践。早在 2013 年，欧洲法院就裁定在瑞士使用商标不能适当证明在德国真正使用。但是，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例法，前述协定依然有效。

在 2020 年的另一项裁决中，法拉利（Ferrari）根据该协定依赖在瑞士的使用在德国维权。欧洲法院裁定称，1892 年协定与欧盟法律不符。因此，德国必须改变这种情况，通过终止协定来履行其义务。

仅在瑞士使用的德国商标所有人应立即适应这种变化。一般认为，协定的终止不具有追溯力。在协定终止日前在其他缔约国使用的仍可被视为真正使用。

然而，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后在瑞士使用德国商标不再能证明在德国使用了该商标。之前仅在瑞士使用商标的德

国商标所有人现在应确保能证明在德国使用了商标。如若不然，商标诉讼就会仅因缺乏使用而败诉。更糟糕的是，相关商标也会被撤销。

使用证明必须包括商标在其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使用的地点、时间、程度和性质。有人建议提供商标使用的准确文件，以显示出售的数量、取得的营业额、产生的广告费等；同时提供适当的支持文件，例如示例发票、带有商标的相关产品的照片以及广告材料。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比利时版权法的主要变化：版权的数字时代来临

比利时终于通过 2022 年 6 月 19 日的一项法案（以下简称“新法案”），将欧盟第（EU）2019/790 号《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转化为其国内法律。新法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比利时政府公报上公布，大部分条款已被写入《经济法典》第 XI 卷中，并于同一天，即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下文将对新法案引入的主要变化进行概述。

一、权利所有人的地位提高

为解决版权作品的数字化和跨境使用增加的问题，新法案通过了以下条款：

1、新闻出版商的新邻接权

该法案引入了一项新的邻接权，根据该权利，新闻出版商可以授予在线使用其出版物的许可，并获得报酬。

对于每次在线使用（复制和向公众提供），谷歌新闻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必须通过许可协议获得新闻出版商的同意。这项新权利的期限为两年。

该项权利不适用于超链接。

2、关于分享在线受保护内容的新规则

根据新法，Facebook、Youtube 和 Tiktok 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在向公众提供用户上传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材料时，必须获得权利所有人的许可。

未经权利所有人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对未经授权的公众传播行为负责，除非他们能够证明：（1）他们已尽最大努力获得授权；（2）他们已尽力确保未经授权的内容不可用；（3）他们在收到通知后迅速采取了行动以删除任何未经授权的内容，并尽了最大努力防止这些内容在未来被上传。

新法案还规定，权利所有人可以要求删除在线内容，并设置了新的简易处理程序，以打击在线侵权行为。

3、确保作者和表演者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

新法最后包含了确保作者和表演者（演员、歌手、音乐家等）因其作品和表演的使用而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适用于许可或转让协议或演出权的措施包括：

规定了旨在帮助权利所有人获得更多关于其作品使用

的信息的透明度义务；

制定了合同调整机制或“成功条款”，当最初商定的报酬与权利所有人的工作成果相比过于低廉时，该法案将授予其审查其报酬以获得公平份额的权利；

设立了撤销权，使作者和表演者有可能在其作品和表演未被与其签订排他性合同的人使用时重新获得权利；

就所有授予的许可或分配的权利，新法案为作者和表演者的提供了适当和相称报酬的通用原则。

随着《版权指令》转化为比利时法律，可以说比利时的版权正在进入数字时代，权利所有人的权利将在互联网上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二、关于版权的 4 个新的强制性例外

随着数字技术在研究、创新、教育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兴起，为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新的例外情况以允许以前未被例外情况涵盖的新类型的使用是十分必要的。

新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具体如下：

用于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例外——包括研究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出于科学研究目的进行的复制和数据库数据提取；

出于其他（私人）目的的 TDM 例外——包括为（私人）TDM 目的而对合法可访问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材料进行的复制和提取，只要它们没有被权利所有人明确保留；

用于跨境教学和教育演示目的的例外——包括在跨境教学背景下仅出于演示目的而对作品进行的数字化使用；

出于文化遗产保护目的的例外——涉及文化遗产机构（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对其永久收藏的任何作品或其他主题的复制。

因此，在比利时经营业务的企业需要考虑这些变化以及对合同和许可机制进行调整的可能，以确保企业的经营符合新法案的要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推出免费法律服务以打击海外盗版网站

通常来说，寻求在线版权保护的公司可以依赖公司内部专家或外部的反盗版公司提供的专业建议。但是，日本的权利所有人面临的一个较大的问题是，海外盗版网站的活动使寻求执法变得复杂化。为此，日本新建了一个全新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门户网站，希望为权利所有人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从单幅手工绘制的漫画到整个音乐专辑，版权法为所有创作者提供保护。

至少这是创作者权利保护背后的基本理论。然而，现实可能并不是一种舒服的体验，有时甚至更令人感到困惑。

版权所有人规模越小，选择越少

事实上，对侵权者采取行动的能力往往与版权所有人的资源有关。如果聘请律师不是一个问题，大多数较小的纠纷可以相对较快地得到处理。那些有空闲时间的人也许能够独立处理简单的事务，但由于版权法的复杂性，甚至规模更大的权利所有人也会在某个时候寻求帮助。

日本政府近期刚推出的这项新举措——版权侵权对策门户网站将向希望保护其内容免受版权侵犯的版权所有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尤其是当侵权行为发生在海外时。

版权侵权对策门户网站

这项服务是对日本文化厅运营的另一个项目的强化。2022年6月，该机构曾推出了一个新的门户网站，该网站提供对版权法的基本知识的讲解，并使那些没有经验的人能够发送删除通知。

几天前，为加大对本土权利所有人的支持力度，日本文化厅又推出了一项新的服务，以帮助那些已经访问了门户网站并且学习了所有可用的知识，但仍需要进一步帮助的人。

反盗版咨询台

近年来，日本已经意识到海外盗版对本土版权所有人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文化厅在3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针对跨境盗版的应对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新的咨询台以帮助权利所有人。

公告中写道：“咨询台接受版权所有人关于版权侵权等

问题的咨询。咨询将通过门户网站上的咨询接收表接收。”

“原则上，咨询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回复。不过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预计可以通过网络或以其他方式与律师进行免费的个人访谈。”

考虑到解决版权问题的法律成本可能相当高，提供免费服务将受到版权所有人的欢迎，尤其是资源较少的小型公司。使用这项服务的人将获得由 1000 名律师组成的支持网络，其中包括具有在亚洲地区、北美地区和欧盟打击盗版的经验的版权专家。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的假冒和盗版投诉量 同比大幅下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今年上半年总共收到了 56 起涉及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该数据与在 2021 年同期记录的 107 起投诉数量相比下降了 48%。

其中，在 IPOP 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收到的全部投诉中，涉及假冒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53 起，占全部总量的 95%。

从产品类别来看，涉及假冒服装（鞋子、衣服、包类和眼镜）的投诉数量依然是最多的，占比为 65.9%；涉及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投诉数量紧随其后，占比 9.1%；涉及小机件的

投诉数量占比 6.8%；涉及家具用品的投诉数量占比 6.8%；而涉及其他类别物品（诸如雨伞、钥匙扣等）的投诉数量占比则有 4.5%。

此外，IEO 还收到了多起涉及盗版产品的投诉。从类别来看，涉及电视节目和电影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44.4%；涉及艺术品和绘画的投诉数量占比 22.2%；涉及一般电子书的投诉数量占比 22.2%；而涉及软件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11.1%。

IEO 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认为投诉数量出现下降的原因在于上述期间内的假冒和盗版行为数量同比有所减少。

艾迪隆讲道：“现有的机制正在发挥出作用。举例来讲，根据品牌所有人与电子商务平台 Lazada 和 Shopee 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目前电子商务平台正在变得更加的严厉。”2021 年，IPOP HL 便根据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内容帮助各大平台建立起了通知和删除程序。

艾迪隆补充道：“同时，我们也看到品牌所有人比以往更加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充分利用起各平台的投诉机制。”

由菲律宾网民所提出的投诉数量占比依然是最高的，达到了 64.2%。而且，品牌和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投诉数量也从去年同期的 2%大幅增长到了 55.6%。

IPOP 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说道：“我们在过去的几年中持续地开展了各项知识产权执

法工作。这反映出我们通过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让我们的网民和公众获得了更多的权利。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品牌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始站出来表达他们对于如何保护自身权利的担忧。随着我们逐渐看到了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影响，我想这就是人们真正期待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IEO 的数据还显示，大部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然出现在网络空间，这占到全部投诉数量的 75%。从 2022 年上半年的数据来看，涉及 Facebook 的投诉数量是最多的，占到总量的 65.8%，涉及 Shopee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9.2%，涉及 Instagram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6.6%，涉及 Lazada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5.3%，而涉及其余网站的投诉数量占比则为 13.2%。

艾迪隆讲道：“尽管投诉数量有所下降，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执法现在就是一场线上的战斗。我们会继续鼓励网民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发现网站上出现任何假冒和盗版行为之后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能。如果这些网站无法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面临的问题的话，那么 IEO 欢迎人们提出正式的投诉，以供 IPOPHL 进行评估。”

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邮件(operations@ipophil.gov.ph)、手机(+639950220522)或者 IEO 的 Facebook 页面提出自己的投诉。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生物燃料技术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有关可再生能源的第二份报告，即《生物燃料的技术雷达》。这份报告收录了 INPI 在过去 10 年里所收到的涉及乙醇、生物柴油、沼气以及固体生物燃料的申请信息。

研究结果表明，INPI 平均每年会收到 47 件此类专利申请，其中大部分与液体生物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有关。

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还对发明人的性别进行了统计，向人们展示了当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INPI 表示，他们采取的性别统计方法可以适用于未来的研究，以揭示由巴西居民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的性别数据。

（编译自 www.gov.br）

乌拉圭与巴拉圭两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举办双边会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MIEM）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局长马塞洛·西普洛（Marcelo Cipullo）与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局长乔尔·塔拉维拉（Joel Talavera）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

会议期间，西普洛和塔拉维拉分别代表 DNPI 和 DINAPI 签署了工业产权区域合作体系（Prosur）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

此外，双方还借此机会讨论了两家知识产权机构所感兴

趣的问题，并决定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编译自 www.gub.uy)